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65-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65-4号

致：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君正集团）

根据本所与君正集团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君正集团的委托，担任君正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君正集团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鄂尔多斯君正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分别持有的君正物流 40%、2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君正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 年 3 月 14 日，君正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 年 7 月 12 日，君正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年8月7日，君正集团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14日，春光置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春光置地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将受让的中化物流40%股权，并与鄂尔多斯君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018年3月14日，华泰兴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泰兴农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将受让的中化物流20%股权，并与鄂尔多斯君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019年7月12日，春光置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春光置地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所持有的君正物流40%股权，转让价格为13.8亿元，并与鄂尔多斯君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7月12日，华泰兴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泰兴农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所持有的君正物流20%股权，转让价格为6.9亿元，并与鄂尔多斯君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63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鄂尔多斯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因此，本次重组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

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0% 的股权，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编号为“41000003201910140094”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标的公司出资情况、企业类型变更准予变更登记，对章程予以备案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鄂尔多斯君正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鄂尔多斯君正的义务。

2.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君正集团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鄂尔多斯君正已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分别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支付了 13.8/6.9 亿元股权转让意向金，在意向金支付时，鄂尔多斯君正按照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的付款指令，将该等意向金直接支付至中化国际，作为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受让中化物流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甲方指鄂尔多斯君正，乙方指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一致认可，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3.8/6.9 亿元。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笔 13.8/6.9 亿元意向金将在《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全部转为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鄂尔多斯君正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君正集团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君正集团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0月22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 君正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君正集团的确认并查验君正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自君正集团披露《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日起至2019年10月22日,君正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19年10月22日),自君正集团披露《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日起至检索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君正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君正集团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君正集团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君正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2017 年 12 月 18 日，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8 年 3 月 14 日，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2019 年 7 月 12 日，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及各方的批准和授权文件，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根据君正集团、鄂尔多斯君正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君正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君正集团已在《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君正集团、鄂尔多斯君正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 君正集团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臧欣 薛玉婷

2019年10月24日